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代码	024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A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814 02481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文号	证监许可〔2025〕12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6年02月0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1,223
认购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2,740,342.02 347,516,326.36 2,250,256,678.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4,370.47 92,966.40 697,336.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收认购份 1,902,740,343.03 347,516,326.36 2,250,256,679.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4,370.47 92,966.40 697,336.87
合计	1,904,234,713.50 347,609,292.76 2,251,844,006.26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金额占期初本基金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单位:份)	2,011.94	18,102.76	20,115.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单位:份)	0.00	0.01	0.00
募集期间基金募集是否合法合规且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月14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124.6338万元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微网”)50.9323%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腾微网60.0063%股权,中腾微网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保持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年2月2日,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宏力达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腾微网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腾微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3,1211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江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8层101-0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供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百嘉百裕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3月12日起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百嘉百裕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为:025090;C类基金代码为:02509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王煜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om
3.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6-8938
网址:www.baijiab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广州科技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创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继续被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科创创投财产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7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5.49%。本次被继续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871,12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9%。冻结期限自2026年4月6日延长至2029年3月9日。
科创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5%以上股东科创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冻结,冻结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冻结原因系申请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科创创投等被申请人因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初217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执行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3,871,129	100%	5.49%	否	2023年4月7日	2029年3月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2	0	0%	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科技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3,871,129	100%	5.49%
合计	3,871,129	5.49%	3,871,129	100%	5.4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9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时间、说明及原因	限制大额申购和赎回日期:2026年3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和赎回日期:2026年3月12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3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说明:为保证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3月6日起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6年3月12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同时限制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申购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代码	090610
基金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公告生效日期	2026年3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A 金鹰添瑞中短B 金鹰添瑞中短C 金鹰添瑞中短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90610 090611 091808 092423
截止公告日基金份额	基础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08 1.00540 1.0043 1.0072
截止公告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472.96 6,023,464.62 176,304.00 4,776,463.43
截止公告日可供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基金份额的分派方案	0.054 0.054 0.054 0.054
最近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4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4元、D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4元和B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4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除息日:2026年3月13日(除外)
赎回开放日期:2026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其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17日按照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请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16日)前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分红到账,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原份额计算。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本基金赎回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承诺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36,000.00万元	217,980.46万元	是	否
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5,000.00万元	136,470.96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6,7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华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3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0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320.72 209,309.21
负债总额	133,426.72 141,031.13
资产净额	97,110.00 67,278.08
营业收入	108,162.87 149,074.44
净利润	-161.08 2,266.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五洲特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五洲特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五洲特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业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就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业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就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6,7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29%,对外担保余额为555,55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较大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46元/股(转股130%,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后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轻持有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布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放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应缴纳税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11日收盘价为189.19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